

#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云医健院发〔2025〕144号

##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关于印发 岗位实习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各二级院部、职能部门、实践教学基地：

为提高实习教学质量，保障学生圆满完成岗位实习任务，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和《医学教育临床实践管理暂行规定》（卫科教发〔2008〕45号）等文件要求和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了学校岗位实习管理办法，现将《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岗位实习管理办法（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岗位实习 管理办法（修订版）

岗位实习是高等医学院校的重要教学环节，是学生综合运用医学理论知识与基本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必要实践过程，更是全面提高学生思想道德品质、培养创新精神和提升综合素质的重要手段。为提高实习教学质量，保障学生圆满完成岗位实习任务，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和《医学教育临床实践管理暂行规定》（卫科教发〔2008〕4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各二级院部、职能部门都要充分重视并切实加强实习教学相关工作，强化实习教学基地的建设与管理，为实习教学顺利开展创造必备条件。

**第二条** 学校与各实习教学基地应本着“教学相长，互惠互利，加强协作，互相支持”的原则，发挥各自优势，共同为培养合格的医学人才而努力。

**第三条** 岗位实习必须严格按照学校的教学计划组织实施。实习生需要按照实习大纲要求，认真完成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实习任务。岗位实习纳入学分制管理，具体学分要求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准。

**第四条** 学生以实习生的身份参加实际工作，在实习期间必

须严格执行学校和实践教学基地关于实习工作的各项管理规定。

**第五条** 实践教学基地及带教教师应充分重视实习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引导，注重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和自主学习能力。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校外实践教学管理处是学校的岗位实习主管部门，学生岗位实习工作由分管校外实践教学管理处的校领导进行分管。各二级院部、职能部门、实践教学基地和相关工作人员要积极履行工作职责，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加强思想政治、实习安全、道德法纪、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并强化沟通协调。

### 第七条 学校管理体系与职责

#### （一）校外实践教学管理处职责

- 1.负责全校实习工作的统筹。
- 2.负责实践教学基地的统筹和建设。
- 3.组织召开实习教学工作会议和临床教学基地教学水平提升培训班。
- 4.检查、监督实习计划的执行，组织实习教学的质量检查、总结与经验交流。
- 5.负责实践教学基地来访人员交流、研讨等工作的协调与安排。
- 6.会同实践教学基地与学校相关部门研究、协调、处理实习中出现的问题。
- 7.负责上级部门对实习工作检查任务的对接和分解。

- 8.负责起草与实习工作有关的通知、报告等文件。
- 9.负责集中实习单位实习带教经费的预算打款和报销。
- 10.负责统筹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购买。
- 11.审核二级学院提交的实习计划并提出修改意见。
- 12.统筹实习学生的实习备案。

## （二）二级学院职责

- 1.各二级学院院长是本学院岗位实习工作第一责任人。
- 2.组织实施实习前岗前培训，岗前培训需要结合专业特点，包含安全教育、岗位认知、职业暴露预防等，并进行考核及材料存档。
- 3.领导和组织辅导员和专业实习指导教师做好实习学生的管理和思想工作。
- 4.按照教学实习计划，部署实习同学派遣和返校等具体工作。
- 5.定期检查、协调与总结实习工作，畅通渠道，及时解决实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送校外实践教学管理处。
- 6.负责对实践教学基地的教学业务进行指导，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教学提升计划并协同实践教学基地落实提升计划，以促进实践教学基地教学水平提高，保证实习质量。
- 7.负责实习考核的具体工作部署、检查与管理，保证实习考核环节的质量。
- 8.做好“优秀实习生”评审工作，对违纪学生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 9.负责集中住宿实习学生的安全巡查，不集中住宿学生的安

全监管。

### （三）其他职能部门职责

学生处负责实习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行为管理工作，其他职能部门做好相关保障和事务协调、处理工作。

### （四）辅导员职责

实习班级的辅导员按照相关岗位工作要求，具体负责本班级实习学生的思想教育、安全排查、日常管理和奖助评定等。根据学生的实习状态，通过钉钉、微信、QQ、邮件、短信、电话等方式每月与各基地的实习同学至少联系1次，及时详细了解学生的工作、学习、思想情况，帮助解决学生实习期间遇到的困难，杜绝出现对实习学生放任不管的现象，遇有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二级学院，高质量完成《辅导员实习指导工作手册》的填写。

### （五）专业实习指导教师职责

专业实习指导教师要协助二级学院实践教学科开展专业实习岗前培训。全程跟踪学生实习过程，做好专业实习指导工作。对标人才培养目标和岗位实习方案，每月至少走访对接实习单位一次，听取意见反馈。开展实习检查，做好职业防护、职业暴露应急处理指导与专业价值引领。反馈处理学生实习问题，对学生反映的问题、诉求和意见，及时耐心回应和引导，必要时反馈辅导员、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或校外实践教学管理处，做好学生心理安抚与疏导工作。配合二级学院做好学生实习鉴定、实习评优等工作。高质量完成《专业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手册》的填写。

### （六）实习组长职责

原则上按每一个实习点选派一名小组长，人数多于20名的

点增派一名副组长。

实习组长的职责是：

- 1.关注小组同学的思想、工作和生活情况，及时反馈小组同学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 2.记录小组工作开展情况、实习生纪律和出勤情况等。
- 3.实习小组组长每周把本组的实习进展、生活等各方面情况向二级学院实习指导教师汇报，同时做好记录备案。

## **第八条 实践教学基地管理职责**

- (一) 实践教学基地需指定一名实习管理安全专员。
- (二) 实习生进入实践教学基地，须在正式开展实习工作前对实习学生安排岗前培训，学习单位规章制度、安全操作以及对实习的具体安排与要求，帮助实习生尽快熟悉和适应实习工作。
- (三) 带教教师分配一定的任务给实习生，安排实习生参加值班，并检查实习教学完成进度。
- (四) 按照学校有关要求，严格做好考核工作。
- (五) 建立健全教学管理资料档案，包括轮转表、历年教学计划、具体教案、考试卷、考试成绩及结果分析和师资教学工作量，规范各项教学常规管理手册、教研活动记录、教学检查记录等。

## **第三章 实习教学师资队伍建设**

**第九条** 带教教师应为人师表，在品德修养、医德医风、业务钻研方面做学生的表率，培养学生高尚的医德医风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第十条** 带教教师要熟悉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的要求，并按要求对学生进行专业知识指导和技能的全面训练。

**第十一条** 带教教师要带好实习生技能操作训练，严格规范操作，做到放手不放眼。对难度较大或实习生第一次进行的操作，应由带教教师先行示教，讲清操作程序和注意事项，防止差错事故，在保证患者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实习生敢于实践，掌握各科要求的各项操作项目。

**第十二条** 各科实习带教教师均应随时了解、掌握实习生的学习和思想情况，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把安全隐患抑制在萌芽状态。

**第十三条** 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遵守行业标准和医务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实习成绩的考核鉴定工作。

#### **第四章 实习考核**

**第十四条** 实习考核是对医学生能否实现医学教育培养目标的评价，即对每个学生政治、业务综合素质和能力的测试、评定，是整个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是检查和评价教学质量的重要方法。实习考核的主要内容有：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实习表现、学习态度、服务质量、组织纪律等。

**第十五条** 实习结束前，学生须按实习大纲及实习手册完成自我鉴定与总结；带教老师提出业务意见并组织考核（含理论与操作），结合平时表现给出百分制评分，经科室负责人审核后由医院科教科（护理部）等实习生主管部门盖章确认，该成绩占实习总评 70%。学校专业指导教师依据学生参加校内培训及实习过

程表现评定剩余 30%。总评成绩由辅导员审核后统一录入教务系统，二级学院审定完成。

**第十六条** 实习结束后，实习学生把实习成绩鉴定表彩印页交校外实践教学管理处存档，岗位实习手册复印本交二级学院留存，岗位实习手册原件存入学生档案。以上材料作为学生毕业的主要依据之一。

## 第五章 实习生纪律

**第十七条** 为使实习顺利进行，培养良好学风，确保实习计划的圆满完成，实习生除要求遵守《医学教育临床实践管理暂行规定》《高等医药院校学生行为规范》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外，还须遵守以下各项纪律要求：

（一）专业核心必修课不合格达三门及以上者，不能参加岗位实习，待补考或重修合格后方可进入实习岗位，实习时间按照进入岗位时间顺延。

（二）实习生必须按规定的日期到实习单位报到，完成实习计划。擅自迟到或提前离开实习单位者，借实习之名擅自外出者，均按旷课处理。

（三）实习生进入实习单位，必须服从实习单位的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禁止参与国家明令禁止的活动及一切不符合大学生身份的活动。

（四）实习单位一经确定不能变更。确有不可抗力因素，需学生本人写申请书并附证明材料和三方协议，经二级学院审批并上报学校批准后方可变更。自行变更者，实习记为不合格。

(五) 实习生在实习期间不放寒暑假。国家法定节假日按照实习单位轮转安排执行，未经允许不得离开实习单位所在县区。

(六) 病假、事假的请假流程按照实习单位的实习生请假制度执行。需经学校发函的，由辅导员落实上报至二级学院主管实习的领导发函。疾病等特殊情况可先就医再补请假流程。

(七) 实习生参加专升本考试的请假累计不得超过 2 周，需提供考试报名凭证后方能准假，请假参加考试期间采取就地复习原则，未经批准不能离开所在实习单位。英语 AB 级、四六级考试及计算机等级考试，昆明市外实习生可凭准考证向实习单位请假 3 天，省外实习生可凭准考证向实习单位请假 5 天，用于往返参加考试（均包括星期六、星期天）。

(八) 以上所有请假均须记录在实习鉴定上，请假 4 天以内利用周末休息时间补齐，单次请假时间一周以上的，待实习结束后补齐所缺实习内容或科目。因补齐实习内容或科目造成的延迟毕业风险和增加的实习费用，由学生自行承担。

(九) 对于不服从实习安排，不执行实习计划或因非不可抗因素未参加实习的学生应作如下处理：实习科目成绩鉴定为“不合格”，不获得学分，不颁发毕业证。

## 第六章 自主实习

**第十八条** 为了适应高校的改革发展形势，更好地将实习工作与学生就业有机结合，进一步拓宽学生实习渠道和择业空间，在集中实习的前提下，允许部分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

(一) 为确保岗位实习质量，规范岗位实习管理，保证学生

专业实习的完整性，自主联系实习的实习生要求个人素质全面，专业基础扎实，独立工作和生活能力强。自主实习标准由二级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制定，审核并报校外实践教学管理处备案。自主实习学生也需由二级学院配备辅导员和专业实习指导教师进行实习期间的管理，定期了解学生的实习情况。

（二）自主实习的时间安排与集中实习同步，并严格按照实习计划执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以实习为名，离校进行其他活动。

（三）实习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须本人提出申请，在实习备案前三个月填写《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学生自主实习申请表》，提供实习单位资质和签订《岗位实习三方协议》并报所属二级学院审批。经二级学院研究批准后，方可进行自主实习。

（四）学校按照相关规定报销实习费，超出规定标准的部分和其余费用由学生本人自行承担。

## 第七章 转点实习

**第十九条** 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得转点。确因下列原因需转点的，须由学生本人提交书面申请，经二级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后方可办理，且仅允许转点一次。

### （一）转点情形

就业转点需在原单位连续实习满8个月且提供拟就业单位出具的录用意向或劳动合同等有效证明；因身体原因转点需提交书面申请并附三级甲等医院诊断证明；违规违纪被退回的实习转点由二级学院依据学校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实习期

自新单位报到之日起重新计算，已完成的实习时段无效。

## （二）办理流程

学生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实习转点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二级学院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查、政治表现及学业成绩复核，对拟转入单位进行教学条件评估（须符合学校实习大纲要求），并提前至少两周报校外实践教学管理处备案。

## （三）实习转点经费

由于个人原因导致的实习转点所产生的交通费和实习带教费等费用由学生自行承担。

# 第八章 实习经费

**第二十条** 实习经费属于教学经费范畴，是指为完成实习计划、提升实践教学基地内涵而必须支出的费用，包括：

（一）实习过程相关费用：用于实习工作中发生的教学资料费，往返实践教学基地差旅费，实习保险费，校外教师指导费，实习材料印刷费、邮寄费，实习带教费，安全防护用品费，实习耗材购买、制作加工费，实习场地管理、使用费，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调研、建设费，优秀带教教师表彰费，优秀管理人员表彰费等费用支出。

（二）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费：科教科、教研室建设等产生的经费。

（三）实践教学基地内涵建设费：基地管理人员、带教教师来校交流、研讨、学习或受学校邀请参加相关会议所产生的费用。

## 第九章 实习评优

### 第二十一条 优秀实习学生

二级学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在实习结束时评定学院优秀实习学生，比例由各二级学院自行制定。在此基础上推荐校级优秀实习学生，表彰的校级优秀实习学生不得超过总实习学生的 15%。

### 第二十二条 优秀实习辅导员

二级学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在实习结束时推荐校级优秀辅导员，表彰的校级优秀辅导员不得超过 30%。

### 第二十三条 优秀实习指导教师

二级学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在实习结束时推荐优秀实习指导教师，表彰的优秀实习指导教师不得超过 30%。

### 第二十四条 优秀实践教学基地

每一年在实践教学基地中推选实习带教质量好、管理规范、学生反馈好的基地进行表彰。

### 第二十五条 优秀实践教学基地管理干部

对承担学校实习教学任务且认真执行学校实习教学大纲、落实具体实习教学任务表现突出的实习管理人员按照 30% 的比例进行表彰。

### 第二十六条 优秀实习带教教师

带教过程中品行优良、作风正派、治学严谨、精于业务的实习带教教师按照 30% 的比例进行评选表彰。

## 第十章 附则

###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外实践教学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发布的《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岗位实习管理办法》（云医健院发〔2022〕111号）同时废止。